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

上　訴　人　吳豔蓁

訴訟代理人　劉亞杰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 上訴 人　楊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6年8月2 日搭乘被上訴人楊文進所駕駛被上訴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57線、車號000-00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於同日12時15分許行抵新北市○○路○段○○○ 號前公車站，楊文進疏未注意伊適站立在車內後車門旁，即逕自開啟該後車門，致伊之左手及左肩遭車門夾及，因而受有左側頸及左肩部挫傷併疑似左側胸廓出口症候群、左肩肌腱關節炎等傷害，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臺北客運公司為其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藥費新臺幣（下同） 9萬2,410元、交通費1萬元、工作損失60萬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120萬2,41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交通費12萬 4,590元、工作損失17萬6,913元、看護費用6萬6,000 元，共36萬7,503元本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二、被上訴人則以：楊文進靠站停妥公車後始開啟車門，讓乘客下車，所為操作並未違反規定，上訴人之受傷，係因其站立於公車禁止站立區，且擠入刷卡機與車門之間所致，楊文進並無過失。上訴人於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之診療及於10

8年4月11日接受手術後所生看護費用，均與本件事故無關，其又未證明有交通費用之支出，另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一般家事管理、保母工作內容及一般人之能力評價上訴人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鑑定基準有誤，況上訴人無業亦無收入，難認有工作損失，且其請求慰撫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即醫療費用4萬6,158元、工作損失9萬元、精神慰撫金12萬元，共25萬6,158元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該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請求金額94萬6,252元（原判決誤載為104萬6,252元）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楊文進係臺北客運公司之公車駕駛，於106年8月2日12時15分許，駕駛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公車站，於開啟車門擬供乘客上、下車時，站立於車內後車門旁禁止站立區之乘客即上訴人遭開啟中之車門夾傷，為兩造所不爭。依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談話紀錄及於楊文進被訴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下稱刑案）偵查之陳述，及系爭公車行車記錄器下載之光碟及其畫面截圖，可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公車已靠站停妥，楊文進始開啟車門讓乘客上、下車，其開啟後車門之操作行為，並未違反規定，而其僅能於公車停妥後開啟後車門時，經由車內監視器之分隔畫面觀看到車內後車門處之乘客狀態，如要求其須注意站在該處附近禁止站立處之上訴人是否會遭開啟之後車門夾及而為避免措施，顯課以非其能力所及之注意義務。參以系爭公車上除設有播報系統，提醒乘客即將到站停車等注意事項外，亦張貼「請緊握扶手」等相關標語，更將車門區域劃設為「禁止站立區」，在車門上張貼明顯標示提醒乘客「車門旋轉區域請勿站立」，有照片可稽。而依上開光碟及畫面截圖，當時乘客不多，雖有2名女性乘客下車，然後車門開啟處之空間充裕，且後車門之另一側為輪椅區，並無乘客站立，上訴人無須為禮讓下車乘客而站立於後車門處之禁止站立區，且擠入刷卡機與後車門間狹小空隙內之必要，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

係因上訴人之錯誤閃避與不當之站立位置所造成，楊文進並無過失，自不負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20萬2,410元、36萬7,503 元本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公車司機從事大眾運輸行為，於操縱運輸工具時，應注意維護搭乘乘客人身之安全。查楊文進為系爭公車之駕駛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公車靠站停妥後，開啟車門擬供乘客上、下車，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又楊文進於刑案偵查中亦自承其開啟車門前，未注意查核確認後車門附近有無乘客即開門，有欠注意之處等語（見原審卷第265 頁）。則其於開啟車門之際，似應注意避免因車門之開啟，傷及車內乘客之人身安全。另本件事故發生之際，楊文進所駕系爭公車車內乘客不多，且其於公車靠站停妥開啟車門之際，得經由車內監視器之分隔畫面觀看及車內後車門處之乘客狀態，亦為原審所認定。果爾，楊文進既已停妥公車，且於開啟車門時，又得經由車內監視器分隔畫面注意後車門附近乘客狀態，其是否有不能注意上訴人立於後車門附近之情事，而認其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全無疏於注意之過失，洵非無疑。原審就此未詳加研求審究，徒以前揭理由，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